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807,056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电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冻结/轮候冻结	冻结/轮候冻结人	冻结/轮候冻结日期	冻结/轮候冻结数量	冻结/轮候冻结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原因	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冻结/轮候冻结法院	冻结/轮候冻结备注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16,618,631	3.10%	0.02%	否	2024-04-28	30个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807,056	24.71%	310,366,138	0	60.90%
国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0,807,056	6.75%	10,807,056	17.54%	0.07%
合计	238,581,202	31.46%	461,269,179	17.54%	0.2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总数内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若后续未能以其除股份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轮候冻结股份存在被平仓、行使权力、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4-04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审议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六)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厦一层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波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0名,代表股份数913,933,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股份数801,428,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8名,代表股份数12,504,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36%。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唐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修订和重申的卖出回购公司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后续安排协议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3.审议通过《关于紫光国际放弃新诞生1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同意912,892,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60%;反对585,9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1%;弃权45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9%。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021,3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0787%;反对585,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82%;弃权45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31%。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1)方案概述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3)交易对价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4)标的资产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5)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6)交割先决条件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7)标的资产的交割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8)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9)资金来源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5%;反对311,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0,2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54%;反对311,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20%;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10)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11)违约责任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12)批准及审议决策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4,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8%;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2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13,17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0%;反对307,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6%;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6,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9%;反对307,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8%;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2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同意913,174,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0%;反对307,3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6%;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6,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9%;反对307,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8%;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2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4,0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18%;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2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6,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9%;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2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29.审议通过《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具体方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913,165,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60%;反对316,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6%;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296,2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210%;反对316,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38%;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同意913,176,4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71%;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34%;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如下:

同意112,305,7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303%;反对305,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03%;弃权45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94%。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